

编号：CNCA-12C-051:2008

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混凝土防冻剂产品

2008-06-03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模式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的委托和受理
 - 4.2 初始工厂审查
 - 4.3 产品抽样检测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获证后的监督
 5.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5.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 6.3 相关要求
 7. 收费
- 附件 1：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抽样及检测要求
- 附件 2：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混凝土防冻剂产品释放氨限量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能使混凝土在负温下硬化，并在规定养护条件下达到预期性能的具有室内使用功能的建筑用混凝土防冻剂，不适用于桥梁、公路及其他室外工程用混凝土防冻剂。

注：

- a) 本规则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为标准《混凝土防冻剂》（JC475）所定义的混凝土防冻剂。
- b) 仅用于室外工程的混凝土防冻剂应在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注明“不具有室内使用功能”。

2、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审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的监督

注：必要时，可采用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的监督

3、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委托和受理

初始工厂审查

产品抽样检测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的监督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委托和受理

4.1.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加工场所生产的强电解质无机盐类防冻剂、水溶性有机化合物类防冻剂、有机化合物与无机盐复合类防冻剂、复合型防冻剂分别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加工场所不同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1.2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随附以下资料：

- 1) 委托人的注册证明材料；
- 2) 产品加工厂概况；
- 3) 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4) 产品的防冻和/或减水组份；
- 5) 产品氨释放量控制情况；
- 6) 按附件 2《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建立的产品氨释放量控制文件；
- 7) 其他资料。

4.2 初始工厂审查

4.2.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审查。工厂审查时间根据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加工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至 4 个人日。

4.2.2 工厂审查内容

4.2.2.1 产品氨释放量控制情况评价

产品氨释放量控制情况评价见附件 2《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2.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a) 检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的产品名称以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是否一致。

b) 检查每个产品使用的防冻和/或减水组份与申请文件是否一致；

4.2.2.3 产品氨释放量控制情况评价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4.3 产品抽样检测

4.3.1 抽样原则

原则上每一认证单元可根据其防冻或减水组份来确定抽样单元，当防冻或减水组份有较大差异时应被确定为不同的抽样单元，原则上同一抽样单元中应选取最低适用规定温度的产品进行氨释放量的检测。当同一制造商不同加工场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冻或减水组份无较大差异时可适当减少抽样。样品应从有代表性的批量生产经工厂检测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4.3.2 抽样时机

一般情况下，产品抽样在工厂审查的同时进行。

4.3.3 抽样场所

原则上，在认证委托人或其加工场所的成品库中抽样。

4.3.4 抽样人员

由指定认证机构确定的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样。

4.3.5 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

具体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见附件 1《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抽样及检测要求》。

4.3.6 检测标准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标准采用现行有效的版本。

4.3.7 检测机构

由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产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和产品检测均符合要求时，经认证机构评定后，按照申请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审查存在不合格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产品检测不合格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产品检测复试。当工厂审查和产品检测整改结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 CCC 认证 最新资料下载：<http://强制性认证.中国> Mp:18601663797 大相
果均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当工厂审查和/或产品检测整改结果不合格，则终止认证。工厂经整改后应重新申请认证。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产品检测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总计不超过 90 天。

产品检测时间自样品由企业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计算，检测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的监督频次

4.5.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一个监督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监督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审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实施监督的具体日期对监督周期的计算没有影响。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证书持有者责任时；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变更生产工艺、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等，可能影响获证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获证后的监督内容

4.5.2.1 监督方式

工厂监督审查 + 产品抽样检测

4.5.2.2 工厂监督审查

每次工厂监督审查内容至少应包含对附件 2《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第 3、4、6、9 条款的审查和对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抽查，确保每四年覆盖所有条款。

每个加工场所监督审查时间一般为 1-2 个人日。

获证后每隔 4 年，应对工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和审查时间与初始工厂审查相同。

4.5.2.3 产品抽样检测

4.5.2.3.1 抽样原则

原则上每一个认证单元应根据其防冻或减水组份的情况，从氨释放量最多的产品中抽取最低适用规定温度的产品进行检测。

4.5.2.3.2 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

具体抽样方法和检测要求见附件 1《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抽样及检测要求》。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工厂监督审查存在不合格项和/或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将取消其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不规定有效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维持。

5.2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认证证书须包括委托人名称、加工厂名称及代码、地址、认证产品名称、实施规则、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签章或签发人签字、生效日期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内容。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新的产品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产品扩展申请，申请中应说明拟扩展产品的防冻或减水组份。当拟扩展产品使用了新的防冻或减水组份时，应进行工厂检查和/或抽样检测；当拟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防冻和减水组份一致时，可免于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仅提交该产品的氨释放量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向认证证书持有者更换认证证书。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申请书。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的正式申请书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可安排工厂审查或产品抽样检测。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相应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某些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经确认后更换相应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5.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认证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标志为：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可以采用国家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者采用印刷方式。如采用印刷方式，其使用方案应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与管理机构核准。

应将认证标志加施在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为 3 号至 5 号。

6.3 相关要求

在加施认证标志的位置下方应注明“具有室内使用功能”。

7、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抽样及检测要求

1、抽样方法

每一个抽样单元抽取 1kg 样品混合均匀，分为两份，一份在工厂密封保存，另一份作为认证样品送指定检测机构检测。

2、检测要求:

按照《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标准，认证产品满足如下要求:

检测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氨释放量	≤0.10%（质量分数）	蒸馏后滴定法

附件 2:

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混凝土防冻剂产品)》(以下简称“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产品氨释放量控制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在其组织内指定一名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且该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附件要求的产品氨释放量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认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施认证标志。

1.2 资源

1.2.1 工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 a) 识别与产品氨释放量控制有关的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要求;
- b) 上述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 c) 对上述人员的能力以及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存适当的记录。

1.2.2 工厂应配备基本的生产设备和计量器具。

1.2.3 建立并保持适宜的生产、贮存所需的环境条件。

2、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对其产品氨释放量控制体系进行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控制文件。该控制文件可以多种形式体现,如可对原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完善,或单独形成产品氨释放控制体系文件。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该控制文件,均应覆盖本附件的所有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附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3、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明确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采购及生产过程的控制要求,确保认证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

工厂应:

- a) 明确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采购要求;
- b) 按照上述要求对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供方应进行评价和进货验证;
- c) 生产中对每批产品应下达配比单,严格执行产品配方,记录各组份的掺入量;
- d)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计量设备应进行检定;

4、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变更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对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种类供方和掺量等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这些变更的实施不会影响认证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

获得认证后，当工厂在已备案的防冻和/或减水组份基础上增加新的防冻和/或减水组份时，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5、氨释放量检测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以确保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其产品的氨释放量进行检测：

- a) 生产工艺及其防冻和/或减水组份有较大改变时；
- b) 每年至少对认证产品氨释放量进行一次检测。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检测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氨释放量持续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

6、最终产品出厂确认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认证产品是否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包装或标签上明示的产品名称、认证标志等相关标识是否与认证证书信息及相关规定一致进行出厂确认。

7、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包括：

- a) 发现潜在不合格品的途径；
- b) 对已确认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不能加施认证标志，并保存对其的处置记录。

8、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进行内部审核。确认证产品氨释放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加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产品标识

工厂应按本规则要求将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在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并在加施认证标志的位置下方注明“具有室内使用功能”。